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2024 ] 86 号

---

## 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家毅、史守义、张利萍：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股份支付费用披露不准确

2023年8月8日，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在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予以披露。

### 二、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披露不准确

2023年6月12日，公司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置换金额错误。

### 三、《202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

一是公司与关联方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润

鑫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披露错误；二是部分产品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同比变动比例披露错误；三是公司拥有专利的上期数量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当期数量不一致。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孟家毅、董事会秘书史守义、财务负责人张利萍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孟家毅、史守义、张利萍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4年11月1日

抄送：公众司，北京证券交易所。